

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收回厂房。

4. 本地块已纳入“三旧”改造范围，如遇国家或上级政府部门因规划建设需要征用该厂房，或村集体建设需要收回该厂房的，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本合同在通知指定时间终止，租金计算至合同实际终止之日；若租赁厂房上建筑物及有关搬迁获取补偿的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偿。

5. 在合同期满前，若乙方参加招投标但未中标或甲方不再出租厂房的，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将其自有机机械、设备搬离，将厂房交还甲方；若乙方逾期不搬迁的，视为乙方放弃物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理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期内，若因政府或集体建设需要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无息返还保证金给乙方；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收回厂房的，则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。

2. 若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，并根据违约程度而可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厂房及地上附着物。

3. 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，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以拖欠租金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；若累计逾期3个月的，则甲方有权不经诉讼而直接收回厂房，并另行出租；同时，甲方有权将留置乙方自有设备、产品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严格履行。若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并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